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5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4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6，完成日期：2029-03-26。总日历天数：1097天。
地点：湖南省蓝山县

4. 付款：

根据合作后期实际收入进行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蓝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蓝山县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要求：60天 项目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要求上门服务时，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30

甲方：蓝山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章林

委托代理人：李冲

电话：13787619180

传真：

乙方：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春波

委托代理人：王少然

电话：185215296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广园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89968279066



附录1 :

蓝山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58]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1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蓝山县人民医院病理诊断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2,400,000	2,04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40,000 大写: 贰佰零肆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广州华银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30日